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钢板材”）公开发行 68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钢板材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